

4-4-1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广州梵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梵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 2024 年预警中心监测发布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预警中心监测发布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梵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2024 年预警中心监测发布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梵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梵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3.24

